



୧. ଲକ୍ଷ୍ମୀ
 ୨. ଲକ୍ଷ୍ମୀ
 ୩. ଲକ୍ଷ୍ମୀ
 ୪. ଲକ୍ଷ୍ମୀ
 ୫. ଲକ୍ଷ୍ମୀ
 ୬. ଲକ୍ଷ୍ମୀ
 ୭. ଲକ୍ଷ୍ମୀ
 ୮. ଲକ୍ଷ୍ମୀ
 ୯. ଲକ୍ଷ୍ମୀ
 ୧୦. ଲକ୍ଷ୍ମୀ

2025

第5期 总第47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47 期

传递政策信息
服务社会大众
转变工作作风
推进依法行政

目录 MULU

昆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府发〔2025〕24 号）..... 1

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府办发〔2025〕10 号）..... 11

大事记

昆区政府大事记（2025 年 9—10 月）..... 28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府发〔2025〕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整治辖区固体废物倾倒污染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年）》，结合我区实际，现印发《昆都仑区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施方案》，请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昆都仑区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工业固废减量、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有效防治无

序堆放、违规堆放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结合昆都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减量化优先。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推动工业企业从生产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发展环保产业，全力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三）无害化处置。严格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行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明晰化责任。坚决落实“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全面构建“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的责任体系。

（五）常态化监管。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协同监管，建立“日常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辖区非法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从源头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建成全流程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贮存场所建设运营管理

（一）规划与选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如无法避让林地、草地、基本草原，应办理永久林草征占用手续。选址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评估，充分

论证其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二）资质与备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备案手续，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要求从事固体废物堆放、贮存等活动。暂存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执行备案流程，由院落主体提交备案材料，经村委会（居委会）审核确认，报属地政府（办事处）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堆放。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雨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废气处理等设施；对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设置明显标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

合堆放；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来源、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转移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应办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相关手续。产生单位出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确保购买方具备相应的利用或处置能力和资质。在签订出售合同前，产生单位需对购买方进行全面审查，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以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业绩证明等材料。合同中应特别注明，若因工业固废质量问题或转移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运输车辆需符合技术标准及安全设施要求，严防出现扬散、流失、渗漏等情

况。

（五）关闭与封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不再使用时，固体废物堆场所有者或管理者应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关闭和封场。关闭和封场前，应对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无法处置的应采取有效覆盖、稳定化等措施。关闭和封场过程中，应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对场地进行平整、覆土、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并做好后续维护管理。封场后，固体废物堆场所有者或管理者仍需按照规定对场地进行定期监测和维护，监测时间不少于规定年限，确保场地环境安全。

四、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一）排查与认定。属地政府（办事处）要会同生态环境、执法、市场监管、农牧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工作，全面掌握

固体废物堆场的位置、规模、堆存物种类、污染状况等信息。目前无主固体废物堆场有以下两类：一类是露天堆放型堆场，这类堆场四周未设置围挡，且无法确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所有者、管理者，也无法明确场地所有者，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另一类为有固定堆放场所的堆场，其四周设有围挡，同样无法确定固体废物产生者、所有者与管理者，也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清理与整治

1.有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固体废物依法处置和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由有条件的单位加以利用；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自行处置；无能力自行处置

的，应当委托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规范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由属地政府（办事处）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处置、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无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由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协同溯源，对查实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主体依法追责。无法溯源的，由属地政府（办事处）负责制定无主固体废物堆场清理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清理整治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对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进行修复，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完成后，组织相关部

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整治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企业（院主）主体

1.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固废的分类贮存、台账记录，委托合规单位利用或处置，承担处置费用及污染责任。

2.利用处置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防止环境污染。

3.院主职责：对院内的场地使用和人员行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按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利用场地。在无法确定固体废物产生者、所有者与管理者，不能明确处置主体时，要对固体废物清理整治工作承担主要经济责任。在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和执法时，应积极配合，提供有关场地租赁、人员信息等资料。

（二）政府部门

1.区发改委：将固体废物

堆场基础设施纳入规划，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推动源头减量。

2.区工信局：对工业固体废物、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产生的企业进行行业管理，督促落实分类贮存、台账管理及综合利用要求，加强对“散乱”类企业整治力度。

3.区生态环境分局：核查企业环评手续，监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依法查处非法倾倒、混存等行为，协同公安等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加强对“污”类企业整治力度。

4.区农牧局：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的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按照河长制及河道清“四乱”管理要求，负责对河道、沟渠管理范围内堆放阻碍行洪

的固体废物、危害河流生态环境的行为监督检查。依法排查固体废物倾倒破坏林地、草原等行为。

5.两镇一办：负责固体废物暂存备案流程（院落主体报备→村委会核查→属地政府（办事处）备案），监督堆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组织清理无主固废及辖区“散乱污”大院。依法排查固体废物倾倒破坏耕地行为。

6.区交管大队、河西交管大队：监督运输人员、车辆技术状况，规划运输路线，严防跨市区非法转移。

7.经开区管委会：管控园区内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企业；协同属地政府排查园区内固废堆场，对有主的固废堆场督促企业清理。

8.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对矿山开采等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场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堆场关闭封场的各项规范要求，

矿山关闭前，必须按照评审通过的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9.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对非法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应急处置。

10.区商务局：依法排查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

11.区公安分局：自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后，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12.区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犯罪案件依法起诉，对整改不到位、监管失职的单位提起公益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行为督促纠正，推动形成执法合力。

13.区人民法院：强化对职责范围内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犯罪案件的审判监督。

14.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三）联合监管机制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农牧等部门定期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随机抽查，形成联合执法报告。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强化日常监管，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辅助检查。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管理，决定成立昆都仑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于占江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刚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刘利文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贺 欣 区政府副区长

王秀娟 区政府副区长

周海飞 区政府副区长

温 桢 区政府副区长

张 宇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 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晓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诗博 区工信局局长

牛慧婷 区商务局局长

韦宏宇 区农牧局局长

王计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震刚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支瑞峰 市自然资源局昆都仑区分局局长

张 波 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局长

刘耀骐 昆河镇镇长

郝东海 卜尔汉图镇镇长

王嘉玉 昆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怀忠 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赵宝华 河西交管大队大队长

冯 伟 区公分局副局长

刘 罔 区检察院检察长

刘 辉 区人民法院院长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工作纳入重点任务清单，严格做到人员配置、责任压实、措施落地“三到位”，严防违规倾倒、堆存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明确职责，加强联动。各部门、单位要立足全区发展大局，依法履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职责，强化协同意识，凝聚联动合力，确保固体废物实现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协同，密切配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力度。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等可能影响相邻旗县区生态环境的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沟

通，协同做好污染事件处置。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固体废物管理，深入宣传《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5〕10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给各单位。请按照通知内容，履行相关手续。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36

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7 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包府办发〔2022〕117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知。

第二条 本通知所称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区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各部门要明晰责任，按照要求履行职责：

财政部门承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职责权限审查或者批准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的资产管理事项，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预算、购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责任，坚决履行好相关领域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形成职责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管理合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

要求细化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资产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按照职责分工高效履职、全力尽责。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形成资产使用、处置事项集体决策的良性机制。

第二章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

第九条 资产配置主要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凡能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避免财政资金在资产配置方面的浪费。

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公共服务保障要求、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和更新。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根据单位存量资产具体情况及承担工作职能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要加强资产配置与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以及所承担工作职能、任务等相匹配的合理性审核，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超范围配置。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所有新增的资产的配置都必须严格按照《昆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昆财字〔2025〕27号）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有明确资产配置标准的，应严格按照标准配

置；对没有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资产，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状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确保做到合理、高效。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配置通用资产时，需填写《昆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需求申请表》，需经财政部门相关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方可进行资产的配置。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低效、闲置、大型活动（会议）配置、临时机构配

置等符合纳入公务仓管理的资产，需统一按照《昆都仑区政府公务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推进资产的共享共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对新购置、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和接受捐赠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必须明晰资产权属，及时掌握资产使用状态。

第十六条 对资产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购置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对现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能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应当减少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和闲置资产的使用价值、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效益考评机制，优化资产规模和结构。加强对资产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从配置标准情况、采购程序规范程度，资产使用效果以及对业务开展的推动作用等多个方面对资产配置效益全面评价，从而实现以效率为导向的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模式，实现从“重购置”向“重管理”的转变。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章 基础管理和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的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损失的追责机制，落实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维护维修等使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

责任落实到个人，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发挥资产利用效能。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按照“谁承担管理

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在摸清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底数的基础上，分类登记入账，并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和完整，建立起动态调整、实时更新的管理台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杜绝资产“自留地”。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更新使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承租价格应经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确定：

(一)资产出租单位要与承租人签订出租合同，合同应载明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交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等；

(二)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得超过三年，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报经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审批后方可适当延长；

(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单位在租赁合同（协议）签订后5日内将合同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局办理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报区财政局审批，未经

审批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特殊情况确需出租、出借的，应当事先报备区财政局，待合同（协议）签订完成提交相关资料后履行审批手续。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提交如下审批资料：

（一）单位向所属主管部门提出出租、出借资产的书面申请文件；

（二）由该单位所属主管部门对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单位填报《昆都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四）出租、出借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能证明权属关系的相关资料；

（五）双方签署的拟出租、出借合同（协议）；

（六）资产评估报告；

（七）单位集体研究同意的会议纪要；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十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经区政府批准，可将资产划入国有企业用于经营或化债。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如需租用借用办公场所的，需先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从闲置的办公用房中调剂解决。调剂的办公用房确实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进行租用借用，同时报备区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

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 （三）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先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资产处置事项需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向区政府打报告；流程到财政后提交资产处置申请表及会议纪要，报废的资产除资产处置申请表及会议纪要还需附评估报告和回收证明；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传以上

附件及批复文件，系统内对资产进行处置），处置完毕的资产应及时进行账务核销。行政事业性单位在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按类别提交以下文件及材料：

（一）资产报废

1、电子产品类报废

（1）正式红头文件。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交报废申请，文件内容需写明处置形式、处置原因、是否到达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类别、数量、金额等；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具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出具的电子废弃物回收确认书》；确认书双方须盖公章、填写日期及经办人签字；

（4）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处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5）待处置资产的影像资料；

（6）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

2、车辆报废

（1）正式红头文件。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交报废申请，文件内容需写明处置形式、处置原因、是否到达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类别、数量、金额等；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昆区公务用车批准处置通知书》；

（4）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5）报废汽车回收公司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6）由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处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8) 待处置资产的影像资料；

(9) 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

3、专业设备报废

(1) 正式红头文件。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交报废申请，文件内容需写明处置形式、处置原因、是否到达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类别、数量、金额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由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专业设备须出具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鉴定报告及单位内部相关业务科室鉴定结果，如医疗、锅炉等专业设备；

(5) 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处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6) 待处置资产的影像资料；

(7) 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

4、其他资产报废

(1) 正式红头文件。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交报废申请，文件内容需写明处置形式、处置原因、是否到达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类别、数量、金额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由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处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5) 待处置资产的影像资料；

(6) 涉及房屋、土地的处置，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提供相关资料；

(7) 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

（二）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资产

1、正式红头文件。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交申请，文件内容需写明处置形式、处置原因、是否到达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类别、数量、金额等；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处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4、资产价值的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

5、资产一般应在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捐赠，如不在此范围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6、涉及车辆调拨、捐赠，须提供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昆区公务用车批准处置通知书》；

7、涉及房屋、土地的处置，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提供相关资料；

8、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

9、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三）转让、置换、损失核销

（1）正式红头文件。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交申请，文件内容需写明处置形式、处置原因、是否到达最低使用年限、资产类别、数量、金额等；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由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处置资产的会议纪要；

(5) 涉及报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位、损失价值清册、鉴定资料以及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6) 待处置资产的影像资料；

(7) 上述资料的电子数据。

(四) 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1、涉密资产的处置按涉密有关规定办理。

2、报废资产应满足该类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

3、有偿转让固定资产，待处置完成后将转让相关资料报送资产科，如拍卖公告、成交确认书等。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收到财政部门资产处置

批复文件后，对审核批准的资产进行处置，于15个工作日内登录预算一体化系统上传处置相关资料；同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调整；所得残值收入按照相关规定上缴区财政国库。

本年度申请的资产处置及相关资料须当年完成，如跨年则需重新申请资产处置。办理时间为每年3月至11月，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四十条 需要交易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或有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公开处置，流拍的资产不再进行评估拍卖，直接用于化债，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上浮20%用于化债。

第四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

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区财政国库。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三）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五）确定涉及诉讼资产价值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

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资产报告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每个月初，按照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资产月报的编制、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资产年报），资产年报是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需要行政事业单位准确、高效完成。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第五十条 区财政应当每年汇总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区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五十一条 区财政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区审计局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区财政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区本级事业单位，以及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通知。

第五十六条 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第五十八条 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9—10月)

9月9日，区委书记胡强，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分别带队走访包头市第二十九中学、第三十五中学、乌兰小学等学校，看望慰问辛勤耕耘在育人一线的优秀教师代表，并代表区委、区政府向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区领导吴沈默、李红宇、温璐参加。

9月17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党组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王秀娟、李红宇、张宇、温璐、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

研究审议《昆都仑区教育局、内蒙古嘉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培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送审稿）》。

9月26日，昆区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市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区委书记胡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出席会议。

10月16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王秀娟、周海飞、李红宇、温桢、张宇、温璐、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

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会议精神、学习公文抄袭整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书面学习 9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国家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举一反三”问题整改摸排工作自评报告（送审稿）》《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送审稿）》《昆都仑区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施方案（送审稿）》《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与中烯国信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送审稿）》《包头市昆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送审稿）》《包头市昆都仑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中水回用工程维护及运营方案（送审稿）》《昆都仑区 2024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

告（送审稿）》；听取关于历年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关于使用土地出让收益拨付贷款本息及征拆等资金的汇报。

10 月 24 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李红宇、温桢、张宇、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学习《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研究审议《包钢（集团）公司预防保健中心改革总体方案（送审稿）》《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上海分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听取关于实施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万寿堂陵园西侧固体废物填埋治理项目的

汇报、关于收回包钢集团人力资源中心院内土地事宜的汇报、关于卜尔汉图储能站项目“容缺开工”有关事宜的汇报、关于 2025 年昆都仑区深化安可替代国产芯片“国货国用”项目有关事宜的汇报。

10 月 30 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6 次党组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李红宇、张宇、温璐、李

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听取关于包头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昆区片区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汇报、关于 2024、2025 老旧小区改造地上项目招标工作有关事宜的汇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秘书与信息调研室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9 号昆区党政大楼 1 号楼

邮政编码：014017

网 址：www.kdl.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